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7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彭順華

具保人 周仲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917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8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仲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彭順華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周仲鼎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1年11月28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代收保證金、罰金、犯罪所得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24日、同年12月5日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因另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，又被告並未遷移戶籍，亦無受另案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10月24日、同年12月5日審判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。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督促被告到庭，並經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

01 證書可稽，是以具保人亦未到庭或具狀說明被告未能到庭之
02 原因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具保人所繳納之
03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應予以沒入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08 法官 徐啓惟

09 法官 宋庭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陳秀香